

# 梧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梧知字〔2016〕9号

---

## 关于实行网上申报办理专利资助和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进一步方便专利申请人（权利人）申报专利资助和奖励，简化专利资助和奖励办事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经研究，决定自2016年6月10日起，梧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实行网上申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申请梧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的法人或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通过“梧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系统”网上申报。

专利资助或奖励申报手续可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法人申请人也可委托本单位员工办理。

### 二、网上申报流程

#### （一）网上注册。

登录“梧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wzskj.gov.cn/>），根据系统操作说明，填写注册信

息。

## **(二) 填报信息。**

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登录编号。申请人凭登录编号及自设密码登录系统，按系统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信息填报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表》和委托书（有委托时）。

## **(三) 材料提交。**

申报资助或奖励须按《梧州市专利申请资助和奖励暂行办法》提交规定材料，材料可选择上传扫描件或面交复印件。

扫描件在填报信息后上传。不上传扫描件的，在面交材料时提交复印件。

## **三、审批流程**

### **(一) 初审。**

梧州市知识产权局对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1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反馈初审结果，并预约材料核实时间。

### **(二) 材料核实。**

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表》（附件1）和委托书（附件2-1、2-2）并签章，按预约时间携带材料原件到我局办理材料核实等专利资助和奖励相关事宜。

## **四、材料要求**

（一）法人申请人需提交网上打印的《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表》和委托书、申报所需材料原件各1份（不上传材料扫描件的，提交复印件1份）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个人申请人需提交网上打印的《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

表》、申报所需材料原件各 1 份（不上传材料扫描件的，提交复印件 1 份）和本人身份证（如是市外身份证，还需提供在我市经常居住地证明，并提供在我市的临时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交委托书原件 1 份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三）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申报办理专利资助和奖励的，必须通过网上申报办理。通过初审后，提交《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表》、代理机构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书、申报所需材料原件各 1 份（不上传材料扫描件的，提交复印件 1 份）以及代理机构经办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如是外省身份证，还需提供经常居住地证明）。

**五、申请人在网上申请过程中如发现有管理系统方面的技术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联系人：梧州市知识产权局 冯恺 梁劲捷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1 号梧州市政府 608 室

电 话：0774-3824882

附件：1. 梧州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申请表  
2-1. 委托书  
2-2. 办理专利资助和奖励费用详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NO.

## 广西梧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申请表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申请人)名称		授权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申请人)			
邮 编		联系电话(申请人)			
专利类型:					
是否委托:            委托人:					
资助奖励事项	申请费	实质审查费	代理费	年费资助	专利授权奖励
(单位:元)					
共计:					
转账信息	户名:		本单位(个人)郑重承诺,网上申报信息和所提交的纸件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单位(申请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审核,资助和奖励合计: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报材料	1、受理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2、专利申请费收费凭证及其复印件。 3、申请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的,提交《初审合格通知书》及其复印件。 4、实质审查费收费凭证(凭证原件已报销入帐的,须提交入帐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加盖财务章及凭证复印件)。 5、申请专利代理费资助的,提交专利代理委托书及其复印件。 6、代理费发票及其复印件。 7、专利证书或者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其首页及其复印件。 8、专利年费收费凭据及其复印件。 9、专利权(申请)人为单位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单位开具的委托办理证明及其复印件。 10、专利权(申请)人为个人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11、经办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其复印件。 12、专利申请人为学生的,须出具学生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受理地点:梧州市新兴三路1号政府大楼六楼605室。电话:0774-3824882。

附件 2-1

## 委 托 书

委托  
人：

身份证号/营  
业执照号：

受委托  
人：

身份证号/营  
业执照号：

本人/本单位委托作为合法代理人\_\_\_\_\_，全权办理所委托的  
专利资助和奖励共计\_\_\_\_\_项，金额\_\_\_\_\_元。其中，专利申请资助  
项，金额\_\_\_\_\_元，专利授权奖励\_\_\_\_\_项，金额\_\_\_\_\_元，年费资助  
项，金额\_\_\_\_\_元（费用详单见附件）。对受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所  
签署的有关材料，本人/本单位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将有关款项转入委托人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请将有关款项转入受委托人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再由受委托人按规定转回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